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高輝

訴訟代理人　彭冠博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佳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玖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建物及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按請求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參照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以每平方公尺單價234,554元（含土地及建物之價值）為合理，故先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26,175元【計算式：234,554元×（層次面積31.31＋陽台0.6＋共有部分10,263.53×1596/00000000）×請求權利範圍20,537/100000＝2,326,17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2,349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349,000元。又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，原告先位聲明係依兩造於108年6月4日簽訂之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買賣標的物給付請求權，請求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備位聲明則係基於

解除系爭契約後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房地買賣價金120萬元及依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所失利益即系爭房地買賣價金與市價間之價差114萬9,000元，是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各項請求，雖以先、備位聲明併列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基於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行使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備位聲明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項目	系爭房地所在之不動產	請求權利範圍
建物	1.建號：板橋區公館段9260建號 2.門牌號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德路15之2號 3.層數及層次：022層；一層 4.總面積及層次面積：31.31平方公尺 5.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：陽台；0.60平方公尺 6.共有部分：公館段9304建號；10,263.53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1,000,000分之1596)	100,000分之20,537
基地	1.地號：板橋區公館段1177地號 2.權利(種類)範圍：公館段1177地號(所有權)權利範圍：100,000分之262	100,000分之54